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已由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2010年4月24日於上海發佈：

股票代碼：600511

股票簡稱：國藥股份

公告編號2010-臨008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會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於2010年3月22日以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形式發出，並刊登在當天的《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上，會議於2010年4月23日上午在北京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會議室召開。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出席會議的限售流通股股東授權代表1名代表210,701,472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東及授權代表6名代表42,912,376股份，合計253,613,848股，佔總股本的52.97%，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表決權數。經大會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二、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三、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報全文及摘要的議案。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四、審議並通過公司2009年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

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2009年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226,599,176.15元人民幣，按母公司淨利潤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20,800,776.14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352,710,981.32元，剔除2009年分配的2008年度股東紅利35,910,000.00元和股票股利119,700,000.00元，本次可供股東分配402,899,381.33元，按公司章程規定，制定分配預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47,880萬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1.00元人民幣(含稅)，共計派發現金股利4,788萬元，剩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五、審議並通過公司2010年預計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由於表決此項議案關聯股東需要回避，公司限售流通股股東為關聯方，因此不參與表決。表決結果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表決此項議案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六、審議並通過魏玉林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根據控股股東提名，選舉劉勇為公司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210,701,472股同意，非限售流通股股東代表42,912,376股同意，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100%，0股棄權，0股反對，通過此項議案。

(上述議案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本次股東大會由北京市友邦律師事務所張明澍律師到場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2009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以及大會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大會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4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余魯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付明仲女士及魏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魯林先生、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鄧金棟先生、范邦翰先生、柳海良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陶武平先生、謝榮先生及周八駿先生。

* 該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